

广水市余店镇关于印发 《余店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各部门：

《余店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余店镇党委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广水市余店镇

2026年3月25日

余店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 1.2编制依据
- 1.3适用范围
- 1.4工作原则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2.2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3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预防预警机制

- 3.1预防预警信息
- 3.2预防预警行动
- 3.3预警支持系统

4应急响应

- 4.1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4.2I级应急响应
- 4.3II级应急响应
- 4.4III级应急响应
- 4.5IV级应急响应
- 4.6不同灾害的响应措施
- 4.7指挥和调度

- 4.8 抢险救灾
- 4.9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12 信息发布
- 4.13 应急结束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5.3 技术保障
- 5.4 宣传、培训与演习

6 善后工作

- 6.1 救灾
-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 6.3 水毁工程修复
- 6.4 灾后重建
-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4 预案的解释部门
- 7.5 预案的实施时间

余店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主动预防、应对水旱及其衍生灾害，规范防汛抗旱应对行为，做好突发洪涝、干旱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快速、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余店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依据

制定本预案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随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随州市抗旱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余店镇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山洪灾害（指降雨引发的山洪、堤坝垮塌、滑坡等灾害）、渍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风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四）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的综合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1.4.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余店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和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

1.4.4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警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驻广水武警、消防部队，预备役部队是防汛抗灾的重要力量，主要担负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1.4.5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最大限度地满足余店镇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兼顾生态用水需求。

1.4.6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雨洪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实现利用和保护水资源的统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余店镇设立常设性防汛抗旱指挥部，余店镇各村（社区）设立非常设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突发性的应对工作。

（一）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余店镇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全镇的防汛抗旱工作。

余店镇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镇防办），镇防办设在余店镇农办。

2.1.1 余店镇防指组成

余店镇防指由党委书记任政委，镇长任指挥长，余店镇副书记、人大主席、纪委书记、武装部长、组织委员、派出所所长等领导任副指挥长。党政办、司法所、平安建设办、派出所、镇农办、经济发展办、民政办、财政所、国土所、城建办、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水利服务中心、林业站、卫生院、市场监督管理所、供电所、信用社、余店电信分局、各村书记、主任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余店镇防指成员。

2.1.2 余店镇防指职责

余店镇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镇的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防汛抗旱政策、法规，拟定全镇防汛抗旱的防御洪水方案和调水方案，审批小（2）型水库防洪调度方案；及时掌握全镇雨情、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

措施，统一调控和调度全镇水利设施的水量，做好洪水管理和全社会参与防汛抗旱的有关协调工作，组织灾后处置工作。

2.1.3 余店镇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余店镇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参加余店镇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的行动，组织民兵配合有关部门完成抗洪救灾任务。

余店镇平安建设办：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期间治安保卫工作。

余店镇派出所：负责防汛抗旱期间治安保卫和交通秩序保障工作，依法打击危害防汛抗旱工作的违法犯罪活动，查处破坏防汛抗旱设施以及纠纷等影响防汛抗旱工作的案件，维持非常情况下危险地区群众安全撤离和转移治安秩序。负责非常情况下水利工程爆破炸药的供应与管理。

余店党政办：负责正确把握全镇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余店镇农办：负责掌握防汛排涝中的重大灾情和对减轻灾害的具体指导，负责遭遇大洪、大旱灾害后，组织恢复农业生产和重建家园工作的指导。

余店镇民政办：负责洪涝旱灾灾情的核实，发布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余店镇防指提供灾情信息。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指导灾区生产自救工作。

余店镇财政所：负责防汛抗旱资金的筹集与调拨，编制和实施全市防汛抗旱经费和救灾经费的预算，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余店镇国土所：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勘察、监测和防治工作。

余店镇城建办：负责城乡建设规划与防洪规划的统一性，协助解决城镇防汛抗旱规划有关问题，指导城镇市政和民用设施的防洪保安工作；协助影响水库、河道防洪安全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

余店镇道路管理站：做好公路交通设施防洪安全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人员、物资及设备运输交通保障；协助防汛公路的维护，负责紧急情况下抢修、抢建应急交通设施。

余店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收集、核实提供农业旱、涝灾害信息，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和指导灾后种植结构调整工作。

余店镇水利技术中心：负责组织防洪排涝和抗旱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组织防洪抗旱预案、抢险预案的编制工作；处理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组织落实余店镇重点水毁工程修复，督促余店镇相关单位完成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负责组织洪水、旱情的监测、预报和管理；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按照余店镇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部门的要求，做好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协调和落实工作。

余店镇林业站：负责防汛抢险林材的保障和供应，组织林业抗灾自救工作。

余店镇卫生院：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控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余店镇供电所：负责防汛抗旱电力的调度供应和电力保障，紧急情况下抢险、抢建应急电力设施。

余店镇邮政支局：负责防汛抗旱邮件、信件及时准确传递。

余店农商银行：负责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所需资金的筹集工作。

余店电信分局：负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中小型水库的通讯畅通，负责紧急情况下抢修抢建应急电信通讯设施。

2.1.4 余店镇防办职责

承担余店镇防指的日常工作。具体安排全镇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全镇的防御洪水方案、重点地区抗旱预案，协助市水利和湖泊局审查中小型水库防汛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督促各村（社区）制定本村防御洪水预案和抗旱预案，制定小型水库防汛预案，并监督实施。督促指导各村（社区）清除河道、水库范围内的行洪障碍；负责余店镇防汛抗旱资金的分配计划，负责余店镇级防汛物资储备、调配和管理；组织汛期防汛值班，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及时组织会商，随时提出应急措施，当

好决策参谋；负责水、雨、工情和水、旱灾情信息的收集和上报工作；组织、指导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和管理。

（二）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余店镇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广水防汛抗旱指挥和余店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和指挥余店镇的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农镇农办，其主要职责：负责余店镇小型水库、山洪灾害防御、抗旱预案的编制与监督实施；组织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组织余店镇水利工程防汛安全检查，负责水雨情和水、旱灾情的收集与上报。

（三）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余店镇小型水库汛期成立了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工程防汛抗旱及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信息

1.气象水文信息

（1）气象部门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和水雨情监测和预报，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市防指和有关防汛指挥机构。

（2）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密切关注省、县、市气象部门预测预报。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及防范工作。汛期水情、雨情等水文信息按3级4段制准时上报，观测结果应在规定测报时间半小时内报市防办。发生暴雨、山洪时，余

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向市防办报告水情、雨情、河流洪水信息，为市防指防汛抢险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工程信息

（1）河流、堤防工程信息。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村（社区）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两岸等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报广水防汛指挥部。主要河流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余店镇防办。当堤两岸出现垮塌、滑坡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各村（社区）应立即上报余店镇防指并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内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除险情况、通讯联络方式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名单，以利加强指导或作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水库工程信息

A、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水库管理单位应加密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的监测，并按照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市水利和湖泊局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B、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并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负责人、通讯联络方式、除险进展情

况，以利进一步采取措施。中型水库、影响镇区或大坝高在 30 米以及下游人口密集的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时，应立即上报市防指。

C、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前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讯、水电设施等方面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市防办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市防办，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水旱灾情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4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集镇和农村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并按照《水旱灾情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变化时应及时加报。

3.1.5 供水水质信息

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担负供水水源的水库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供水水质的监测与管理，一旦发现供水水质因素影响城乡生活的较重污染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上报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污染源扩大。

洪水预报方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抗旱预案，洪涝灾害风险防范区群众安全转移预案。研究制定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水库、重点河道两岸、重点泵站，要制定工程抢险方案。

(4)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指挥部和水利工程管理部门应储备必需的防汛抢险物料，合理配置。编织袋储备：中型水库不少于 2000 条，小（二）型水库 200 - 500 条；砂石料储备：中型水库不少于 300 立方米，小（二）型水库 20 - 50 立方米。其它工程根据实际需要足额储备。炸药储备：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中型水库管理部门，根据防洪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与唐镇民爆部门签订协议，储备一定数量的炸药。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就近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易旱地方应尽可能储备一定的抗旱物资。

（5）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讯公网，确保防汛通信联络畅通。健全水利、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省、市有关防汛抗灾紧急通知、重要天气预报，余店镇防办及时发送各村（社区）。为确保信息畅通，汛期余店镇政府、各村（社区）值班电话要24小时待机。

（6）汛前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思想、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通过检查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7）日常管理。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水库、河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进行防洪影响风险评价，并报经市水利和湖泊局审查批准，对未经审批并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采取补救措施或强行拆除。

2.河流洪水预警

当河流即将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和河沟流经的各村（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做好洪水预测工作，及时向市防办报告水势、流速和流量，为预警提供依据。

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担负有报讯任务的中型水库管理处、镇水利服务中心，应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报告最新水情、雨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渍涝灾害信息，并做好防涝排涝有关准备。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财产。

4.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遇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文、气象、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2）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应由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国土、水利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值班和经常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坚持 24 小时值班，加密观测、加强巡逻。余店镇政府、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规定以鸣锣、吹号、口头传递等方式预警转移，并宣传到家喻户晓。每座小型水库必须配备 1—2 面铜锣，就近放在小型水库信号员家里，一旦遭遇特大洪涝灾害袭击发生重大险情，需要组织下游群众转移的，信号

员及时鸣锣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上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5.干旱灾害预警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预防措施；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6.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出现供水危机，供水单位和余店水厂应及时向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余店水厂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二）预警支持系统

1.洪水、干旱风险图

（1）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水库调度规程，水库防汛抢险预案；应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绘制本地区集镇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2）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水库调度规程，水库防汛抢险预案等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2.防御洪水方案

（1）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洪水方案，主动应对洪水。并根据变化情况，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2）各类防御洪水预案和防洪调度预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凡经余店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的防洪预案和调度方案，均具有权威性和法规效力，各有关部门应坚决贯彻执行。

3.抗旱预案

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编制抗旱预案，以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编制的抗旱预案由余店镇人民政府或防汛指挥部审批，报市防办备案。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按照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4.1.2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加强水旱灾害管理，并根据不同情况发布一、二、三、四级预警，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4.1.3 小型水库、河防洪工程调度，由余店镇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各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并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情况。

4.1.4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余店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4.1.5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余店镇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先期处置，并同时上报，负责实施辖区内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工作；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市防指；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河堤、水库发生险情时，有权利和义务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1.6 对跨行政区域发生的洪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1.7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报告。

（二）I级应急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响应

（1）全镇大范围发生特大洪水；

- (2) 余店集镇河堤垮塌堵塞河道，影响泄洪；
- (3) 中型水库或小（2）型水库发生垮坝；
- (4) 全镇发生特大干旱；
- (5) 5个镇级以上集镇发生极度干旱。

2.I 级响应行动

(1) 由余店镇防办提出 I 级响应行动建议，余店镇防指主要领导决定启动级响应程序。余店镇防指挥长主持会商，副指挥长协助坐镇指挥，依法宣布全镇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召开余店镇防指成员会议，紧急动员部署，强化相应工作措施，强化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并将情况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人武部和市防指成员单位通报。余店镇防办负责人带班，增加值班人员，强化值班责任，随时掌握汛情、旱情或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加强协调、督导和事关全局防汛抗旱调度。市防指在 6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并派出工作专班，支援灾区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紧急时刻，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市委常委负责制带领工作专班分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2) 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可依法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动员部署防

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和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重灾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

（3）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人武部和市防指成员应率领专家组或工作组到相关责任区域驻守，指导防汛救灾工作。市防指成员单位应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工作。

（三）Ⅱ级应急响应

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响应

- （1）全镇大范围发生大洪水；
- （2）余店镇河道发生垮塌堵塞河道，影响泄洪；
- （3）小（二）型水库发生溃坝，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 （4）全镇发生严重干旱或 5 个镇（镇）发生特大干旱；
- （5）3 个镇级集镇发生特大干旱或 5 个镇级集镇发生严重干旱。

2.Ⅱ级响应行动

（1）由余店镇防办提出Ⅱ级响应行动建议，余店镇防指主要领导决定启动Ⅱ级响应程序，余店镇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副指挥长协助坐镇指挥，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向市委、市人大、市

政府、市政协、市人武部和市防指成员单位通报。余店镇防办负责人带班，增加值班人员，随时掌握汛情、旱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的预测预报，加强协调、督导，搞好重点工程调度。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市防指在 12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并将情况上报市防指。不定期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

（2）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依法宣布本地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和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重灾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告市政府和市防指。

（3）市防指成员单位启动应急响应，派工作组分赴一线，具体帮助、指导防汛救灾工作。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四）Ⅲ级应急响应

1.符合下列之一者，为Ⅲ级响应

（1）全镇大范围发生较大洪水；

（2）余店镇河道发生垮塌堵塞河道，影响泄洪；

- (3) 小（二）型水库发生严重险情或发生溃坝；
- (4) 全镇大范围发生中度以上的干旱灾害；
- (5) 5个镇级集镇发生中度干旱或 3个镇级集镇发生严重干旱；

2.III级响应行动

(1) 由余店镇防办提出III级响应建议，余店镇防指分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程序。分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并坐镇指挥，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防指。余店镇防办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汛情，旱情发展变化，搞好协调、督导和重点工程的调度。市防办在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分赴一线帮助和指导防汛抗灾工作。市防办实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或不定期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

(2) 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遵照III级响应程序，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分管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抢险或抗旱。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五) IV 级应急响应

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V 级响应

- (1) 全镇大范围发生一般洪水；
- (2) 余店镇河道发生垮塌堵塞河道，影响泄洪；
- (3) 小（二）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4) 全镇大范围发生轻度干旱或 5 个以上镇（镇）发生中度干旱；

(5) 1 个镇级集镇发生中度干旱或 3 个镇级集镇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2.IV 级响应行动

(1) 由余店镇防办提出 IV 级响应建议，余店镇防办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程序，并报分管副指挥长。余店镇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汛情、旱情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具体协调和指导，抓好重点工程调度，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市防办。

(2) 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市防办具体安排和分管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做好洪水、旱情预测预报，做出相应布防、抢险或组织抗旱，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市防办。

(3) 市防办和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或组织抗旱；市防办派出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市政府和市防指各位指挥长。

(六)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1.河流洪水

(1) 当河流水位、流量接近设计水位或流量时，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

做好抢险准备。余店河发生重大险情，必要时由市防指申请市防指，调动驻随州部队、武警和预备役部队参加突击抢险。

（2）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组织临时抢护、加高堤防等。中、小型水库拦洪错峰，开闸泄洪等由市防指统一调度。

2. 渍涝灾害

当发生渍涝灾害时，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组织群众开沟排水或使用机械排水，尽快排水入河，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制，并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站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有可能发生山洪灾害，或观测堤坝垮塌变形有滑动迹象时，由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发出警报，并对群众安全紧急转移作出决策、安排部署和准备，如需转移时，应立即组织相关村组按照转移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群众时，应按照转移预案确定地点，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

戏后其他人员，先危险区人员后警戒区人员，防止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发生。

（4）当发生山洪灾害时，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加强观测，防止灾害进一步恶化。

（5）发生山洪灾害后，如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搜救突击队实施紧急抢救，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属重大人员伤亡，可立即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4.水库溃坝

（1）当出现水库溃坝等前期预兆时，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向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护。相关方面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发展，并及时预警。

（2）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首先迅速组织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确保避免人员伤亡。并视情况组织实施堵口或抢筑阻水二道防线等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实施水库抢险或堵口，应明确行政、技术责任人，及时调集人力、物力，严密组织，快速行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5.干旱灾害

旱情发生后，余店镇防办应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启动相关抗旱预案。

本预案根据本镇实际情况，按照特大、严重、中度、轻旱4个干旱等级，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1）特大干旱

强化各级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生产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强化抗旱工作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报上广水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必要时报余店镇人民政府批准，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和应急送水等。

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落实抗旱措施，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2）严重干旱

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分析和预报工作，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动态和发展变化趋势，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组织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视旱情变化，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广水防汛抗旱指挥部备

案。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部门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物资。

（3）中度干旱

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及时分析和预测旱情变化趋势，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统一管理和调度。及时会商，适时进行抗旱工作动员部署。

（4）轻度干旱

掌握旱情变化，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及时了解分析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算好水帐，提出防旱抗旱的具体措施，并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6.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合理调配有限水源，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当发生供水水质较严重污染事件时，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迅速研究措施，尽力将污染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3）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处于正常状态。

（七）指挥和调度

4.7.1 出现水旱灾害后，余店镇防汛抗旱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

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7.2 出现水旱灾害后，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7.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市防指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或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八）抢险救灾

4.8.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4.8.2 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深入分析，按照预案，研究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余店镇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4.8.3 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主要河流堤岸垮塌、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

4.8.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九）信息报送和处理

4.9.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别由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中、小型水库管理单位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9.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核实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9.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上报市防指。

4.9.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凡属本级或上级领导对发布的信息作出批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传达贯彻，并组织专班核实，研究具体落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4.9.5 余店镇防办接到特别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余店镇政府，抄送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

特别重大、重大事件的信息必须在事发 2 小时内报市政府和市防办。

（十）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10.1 余店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10.2 应急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余店镇防汛抗旱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10.3 出现水旱灾害后，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10.4 出现水旱灾害后，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余店镇人民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10.5 对转移的群众，余店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10.6 出现水旱灾害后，余店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

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余店镇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十一）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1.1 出现水旱灾害后，余店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余店镇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11.2 必要时可通过余店镇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十二）信息发布

4.12.1 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实行分级管理，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12.2 全镇性重大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余店镇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余店镇防办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十三）应急结束

4.13.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余店镇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或处置水旱灾害衍生事件。

4.13.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间有关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

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余店镇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3.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余店镇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五、应急保障

（一）通讯与信息保障

5.1.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本镇内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确保信息畅通。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5.1.3 通讯管理管理部门应制订应急通讯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重要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够满足抢险急需。

2.应急队伍保障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驻广水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抗洪抢险任务。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是为抢险提供劳力，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2）在抗旱期间，余店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都有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分配的抗旱任务和责任。抗旱服务组织、农机部门在干旱期间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

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3.供电保障

担负余店镇供电任务的供电所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4.交通运输保障

余店镇农村道路管理站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和人员转移安置；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5.医疗保障

余店卫生院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治安保障

余店派出所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防洪抗旱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指挥部、供销、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余店镇、各村（社

区)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抗旱物资,由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用。

余店镇防办储备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遇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遇重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应急需要。

水源短缺的村组,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8.资金保障

中央、省、市安排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规定的重要项目进行防汛抢险、水毁修复和抗旱补助。市财政预算安排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特大水旱灾害抗灾及大、中型水库和重要防洪工程的防汛抢险补助。余店镇人民政府也应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本地遭受严重水旱灾害时的抢险救灾。

9.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设施工程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汛期或旱季,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其他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余店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三）技术保障

逐步建设和完善市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形成覆盖全市防汛抗旱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市防指成立防汛抗旱专家组，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市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余店镇也应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技术小组，负责指导本地的防汛救灾工作。

（四）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公众信息交流

（1）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当主要河流发生较大洪水，呈上涨趋势；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出现大范围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照分管权限，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全市性的重大水旱灾情，由市防指发布汛情、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主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2.培训

(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3.演习

(1) 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六、善后工作

余店镇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一)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余店镇政府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1.2 民政办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

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水喝、有衣被、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3 卫生院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二）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更换和补充到位。

（三）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讯、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四）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五）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余店镇防汛指挥部应实行防汛抗旱工作年评价制度。当年防汛抗旱工作结束后，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中、小型水库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

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七、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减灾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余店镇人民政府或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予以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减灾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省、市配套法规、制度，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1）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3) 防御洪水方案：是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河流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滑坡）等方案的统称。

(4)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水利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指挥抗旱救灾决策的依据。

(5)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生产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6) 一般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7) 较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8)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9)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水文要素：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可依据河段的水文特性选择。

(10)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11)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1—40%。

（12）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51% - 80%；以及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41% - 60%。

（13）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14）城镇（集镇）干旱：因旱造成城镇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镇（集镇）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镇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镇的生产、居民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15）城镇（集镇）轻度干旱：因旱城镇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0% - 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6）城镇（集镇）中度干旱：因旱城镇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10% - 2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17）城镇（集镇）重度干旱：因旱城镇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20% - 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18）城镇（集镇）极度干旱：因旱城镇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30% 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9）城镇（集镇）：指余店镇政府驻地集镇及其他重要集镇。

（20）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当江河、及主要河流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余店镇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报请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余店镇防指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河道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市防指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交通管制。

（2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大范围”指三分之二以上面积。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余店镇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组织专家评审，报市政府批准。中、小型水库管理处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预案编制本辖区和本单位及相关河流和重点防洪工程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三）预案的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余店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